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
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二、审核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126000949
报告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专项
报告文号：	中兴华专字（2022）第01015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武宏秋(110001482693)， 朱颖平(11010184000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
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专字（2022）第 010154 号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及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的减值测试结论发表审核意见。我们仅对 14 项矿业权是否总体减值进行审核，并不对具体公允价值金额进行确认。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结论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贵公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在执行审核工作中，我们考虑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补偿实现情况对审核风险评估及其应对措施的影响，但并非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补偿期业绩实现情况实施审核，亦不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补偿实现情况发表任何鉴证意见。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及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相关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结论。

四、其他事项

根据目前出让政策，减值测试报告所述及的相关矿区未来新增资源储量可能需要缴纳出让收益。

五、对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适用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中兴华专字（2022）第 010154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15 日